

犍为县泉水鼎金瓷土厂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犍为县泉水鼎金瓷土厂位于犍为县县城 290° 方向,直线距离约 23km。行政区划属犍为县芭沟镇泉水村。矿区面积 0.161km²,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为矿山变更生产规模及调整开采标高进行,本次计划将开采深度由+520m~+460m 调整至+550m~+460m;同时将生产规模由 30 万吨/a 调整至 60 万吨/a。依据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(备案文号:乐自然资矿开备(2024)1 号),确定矿山新的服务年限为 9.1 年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。故《方案》适用年限 13 年,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

《方案》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;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技术措施有截排水沟修建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监测、地质灾害监测、主动防护网、表土回填、地面平整、人工地力培肥、蓄水池、沉砂池、植被重建,土地损毁监测、土地复垦效果监测、土地复垦管护。矿山复垦责任区属于犍为县芭沟镇泉水村集体所有。复垦责任范围内无永久性建设用地。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8.3019hm²,土地利用类型包括旱地、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采矿用地、公路用地、农村道路,其中旱地0.1445hm²、乔木林地2.5065hm²、竹林地3.1095hm²、采矿用地12.4067hm²、公路用地0.0302hm²、农村道路0.1045hm²。根据土地复垦农、林、草等级标准及农用地优先的原则,在方案服务年限内将破坏后的土地复垦为旱地、竹林地、其他林地,其中旱地0.3298hm²,竹林地11.565hm²,其他林地6.4071hm²。

本方案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。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采进度,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共分为4个阶段,其中第一、二、三阶段为生产期,

第四阶段为复垦期及监测管护期，第一阶段为3年，第二阶段为3年，第三阶段为3年，第四阶段复垦期及监测管护期为4年。

本方案静态总投资 371.31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 417.34 万元。

矿山企业（公章）：犍为县泉水鼎金瓷土厂



编制单位（公章）：四川省中扬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
